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05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盈方微”)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对《重组问询函》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

增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及修改备考后每股收益。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修改备考每股收益;

2、于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中更新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取得400万股情况;

3、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拟购买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苏州华信联合、联合无线香港、联合无线深圳、春兴无线香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扣非后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

4、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的“(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之“5、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与“(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3、按区域分类的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5、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质量控制情况。

6、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六)Word Style”不属于上市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过程;

7、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七)收益法评估情况”之“7、对于下属重组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单独进行评估的原因”补充披露占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金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的下属企业收益法下的评估情况;

8、于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中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了补充说明;

9、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会计估计差异对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0、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1、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场未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2、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05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交易对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7)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6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66号全季酒店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购买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

2.0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交易标的
2.04 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6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2.07 交易标的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2.09 其他特别安排
2.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部分

2.1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整套方案
2.12 交易对方
2.13 交易标的
2.14 交易对价
2.1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16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2.17 交易标的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1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3.0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05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展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5.67%股权;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33%股权、5.67%股权;公司向绍兴舜元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公告。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6月6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

2020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披露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如因受疫情因素影响无法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时,上市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影响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个月。”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实际不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清偿顺序,考虑清偿的优先性,以分析债权人受偿金额。假设清算法主要适用于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变化的企业;假设清算法主要适用于非持续经营条件下企业以及仍在持续经营但不具有稳定现金流或净现金流很小的企业。

美国盈方微电子数据中心已关停,业务已经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假设清算法。

(二)现金流量法偿债法

现金流量法是指,依据企业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考虑行业、产品、市场、企业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企业未来一定年限内可能现金流和经营成本进行合理预测分析,考察企业以未来经营及资产变现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清偿债务的一种方式。现金流量法的适用范围:现金流量法主要适用于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量的企业;企业经营规范、财务资料规范,注册会计师能够依据前三年财务报表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分析预测。

美国盈方微电子数据中心已关停,业务已经处于停滞状态。由于相关权利对应的企业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因此不适用现金流量法。

(三)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首先是先通过定性分析掌握债权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确定影响债权人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然后选取交易案例。交易案例比较法主要适用于对于债权人资产进行因素性分析以及有可供比较的债权人资产交易案例的情形。

由于运用该方法需要选择三个以上(含三个)债权形态、债务人性质和行业、交易条件相近的债权人资产处置案例为参照,且应当确保参照物与分析对象具有合理性,因此无法收集类似债权的对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四)专家打分法

专家打分法是指通过匿名方式征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对专家意见进行统计、处理、分析和归纳,客观地综合多数专家经验与主观判断,对大量难以采用技术方法进行定量分析的数据做出合理判断,经过多次反复进行反馈、调整和修正,对债权价值可实现程度进行评价的方法。专家打分法适用于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采用其他方法难以进行定量分析的债权。

由于运用专家方法需要征询有关专家的意见,本次评估无法针对对本债进行评估的专家,同样本方法也存在大量的主观判断,因此不适用专家打分法。

二、假设清算法进行评估是否可能导致评估结果虚减

(一)债务人财务状况

盈方微资产(单体口径)经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分别为206,389.17万元、66,980,905.50万元、-66,774,516.31元;总资产小于总负债,美国盈方微资产(单体口径)经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分别为84,258,232.19元、191,117,185.70元、66,858,953.51元,总资产亦小于总负债。

(二)债务人经营现状

盈方微科技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美国盈方微的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中心租赁的收入。自2018年12月20日美国盈方微与 BMMITECH CANADA CORPORATION 签订《终止协议》后,美国盈方微努力推动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客户的开发工作,但受制于行业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美国盈方微一直未寻找到意向客户,数据中心租赁业务自此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19年12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决定关闭美国盈方微的数据中心租赁业务。综上所述,盈方微科技(含下属子公司)均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且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采用假设清算法评估上海盈方微资产包(包括下属子公司美国盈方微)的债权不会导致评估结果虚减。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8.0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协议书》

8.0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9.0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9.0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5.01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

15.02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同意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17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5、17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7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7、10、13及子议案2.11—2.18、3.02、8.02、9.02、11.02、15.02 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正火需回避表决;议案17所涉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正火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	
2.02	交易对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3	交易标的	√	
2.04	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	
2.07	交易标的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	
2.09	其他特别安排	√	
2.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	√	
2.1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整套方案	√	
2.12	交易对方	√	
2.13	交易标的	√	
2.14	交易对价	√	
2.1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16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	
2.17	交易标的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	
3.0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8.0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协议书》	√	
8.0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9.0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15.01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	√	
15.02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	√	
1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同意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点: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021-36883066

传 真:021-36885310

邮 政 编 号:200050

电子邮箱:info@cninfo.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鉴于当前处于疫情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海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与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书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2. 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如实登记个人信息,有无发热及患者接触史等信息,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随申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5. 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拟承接本次拟出售资产、借款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美国盈方微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预计过期间无营业收入,并将产生部分亏损。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的过期间收益归盈方微所有,亏损由拟购买资产承担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问题24.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过期间损益安排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过期间出售资产的收益归你公司所有,出售资产在分别剔除舜元承担,请你公司:(1)结合出售资产的历史业绩和预期情况,说明在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下,做出上述过期间损益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过期间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由此对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3)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拟出售资产过期间的收益归盈方微所有,亏损由绍兴舜元承担。

一、结合出售资产的历史业绩和预期情况,说明在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下,做出上述过期间损益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和预期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盈信科技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对盈信科技(含下属子公司)的债权。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03714号”审计报告,盈信科技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446.37万元,净利润为-2,117.52万元;2019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6,655.15万元。

盈信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美国盈方微业务已停滞,预计过期间无营业收入,并将产生部分亏损。

(二)在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下,做出上述过期间损益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上海盈信科技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资产,收集公开的市场交易相关案例较为困难,难以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资产在公开市场的交易案例详细资料,因此难以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资产包无相关收益,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人员通过资产基础法程序评估资产包内各项资产归属基本情况,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且能通过一定的方法确定各项资产公允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中,上海盈信科技经营困境,数据中心关停导致,助力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盈信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美国盈方微业务已停滞,预计过期间无营业收入,并将产生部分亏损。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的过期间收益归盈方微所有,亏损由绍兴舜元承担的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说明公司对相关过期间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由此对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出售资产过期间的收益归盈方微所有,亏损由绍兴舜元承担。如过期间产生收益,盈信科技合并利润表包含过期间收益;年末资产负债表不包含标的企业财务数据,即过期间产生收益形成的净资产归盈信科技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以现金补偿给转让方;如过期间产生亏损,合并利润表包含过期间亏损,上市公司年末资产负债表不包含盈信科技财务数据。

盈信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预计将产生部分金额的亏损,相关亏损由绍兴舜元承担。2020年1-5月,盈信科技无营业收入,本次拟出售资产整体过期间预计不会产生大额亏损,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为支持上市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剥离处于停滞状况的数据中心业务,助力上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